

兒少保護與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與篩派案之整合：輔助指引的發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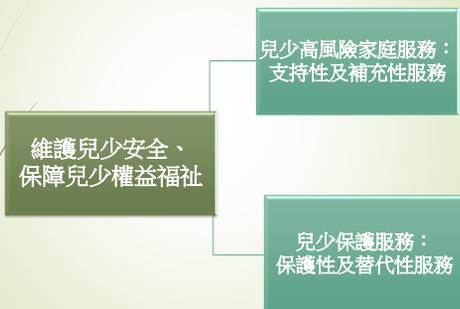
106 年度兒童少年保護服務跨域合作研討活動

報告人：吳書昀、王翊涵

報告大綱

- 壹、緣起與背景（國內狀況與國外發展）
- 貳、優先處理的議題：通報與篩派的整合
- 參、輔助指引的發展：行動研究
- 肆、輔助指引的發展：通報輔助指引
- 伍、輔助指引的發展：派案依據
- 陸、輔助指引的發展：派案輔助指引
- 柒、期待與展望

緣起與背景



緣起與背景：「雙軌制」的困境



緣起與背景：國外發展

兒少保體制對「調查式回應」(Investigation Response, IR)之省思

忽視「家庭參與」

- 「非不為，也是不能也」的案件過多：父母或照顧者缺乏適當教養知能或有不利因素
- 無法肯認家庭優勢、無法提升家庭的合作與參與動機

過於著重「特定事件」

- 「特定事件」限制了對家庭其他風險的觀察
- 「特定事件」限制了對家庭其他服務之提供

社工員的「雙重角色」

- 調查與仲裁
- 支持與服務

緣起與背景：國外發展

分級回應 (Differential Response, DR) 模式的提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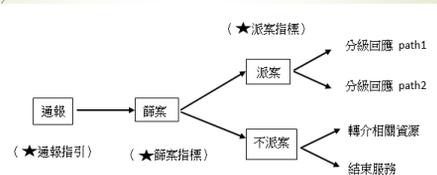
緣起與背景：國外發展

分級回應模式的通報受理與篩派案運作：以明尼蘇達州Olmsted County為例

- 發展「傘狀」概念 (umbrella term) 之通報模式：所有與兒少保護相關的通報案件乃由有經驗的社工受理與初步判斷。
- 接著將初步判定傳送給RED團隊：由該團隊進行檢視 (review)、評估 (evaluate) 與指引 (direct) 等步驟，以適合的指標做出篩案評估，並決定適合的分級回應方式 (即，派案)。
- DR模式的回應方案有三種：(1) 傳統兒少保護回應方案 (The traditional child protection response)，即符合兒少保護標準之案件；(2) 家庭暴力目睹兒少回應方案 (The domestic violence-specific response)；(3) 替代性回應方案 (The alternative response)，未符合兒少保護標準，但家庭存在風險因子

優先處理的議題：通報與篩派案的整合

- 協助責任通報人員提高通報品質
- 協助一組人在有限的訊息及時間下進行專業判斷
- 協助指引的整合，而非行政的整合



輔助指引的發展：行動研究



共30場的團體討論，219人次參與



感謝 桃園市、新竹縣、台中市、南投縣、台南市、屏東縣 夥伴



輔助工具的發展：通報輔助指引



1. 決策樹之建立是用來輔助決策，共由一個決策圖和可能的結果組成。每個事件都可能引出兩個或多個事件，導致不同的結果。
2. 1. 身體不當對待
2. 性不當對待
3. 監護不周
4. 飲食照顧不周
5. 衛生衣著不周
6. 居住環境不周
7. 精神不當對待
3. 「行為人為第一類」：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
4. 兒少受傷害/受影響的狀況經常的多種的，從任何一個輔助指引圖開始走，最後的建議是**一致的**（緊急通報、通報、持續蒐集資料）

輔助工具的發展：通報輔助指引

● 使用通報輔助指引小撇步

能反映最嚴重的問題	最豐富、清楚的資訊	對兒少的影響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責任通報人員知悉有一位兩歲的幼兒被獨留在家，且這位幼兒被發現同時有衣著骯髒的狀況。此時可選擇使用「監護不周」的通報輔助指引，也可選擇使用「衛生衣著照顧不周」的通報輔助指引。但因兩歲幼兒獨自留在家中需要即時的協助，因此建議先使用「監護不周」的通報輔助指引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位兒少明確告訴您，他因為被哥哥性侵害而生殖器部位受傷；您同時懷疑他的父母可能使用造成傷害的管教行為。此情形可選擇使用「性不當對待」的通報輔助指引，也可選擇使用「身體不當對待」的通報輔助指引。但因性侵害的訊息比身體不當對待的訊息更為明確，因此建議先使用「性不當對待」的通報輔助指引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您觀察到一位兒少身上有新舊雜陳的傷痕，也知悉這位兒少的父母時常劇烈爭吵中。此時可選擇使用「身體不當對待」的通報輔助指引，也可選擇使用「精神不當對待」的通報輔助指引。但因兒少身上的傷痕新舊雜陳，屬於對兒少的影響，而「父母劇烈爭吵」屬於照顧者的狀況，因此建議您先使用「身體不當對待」的通報輔助指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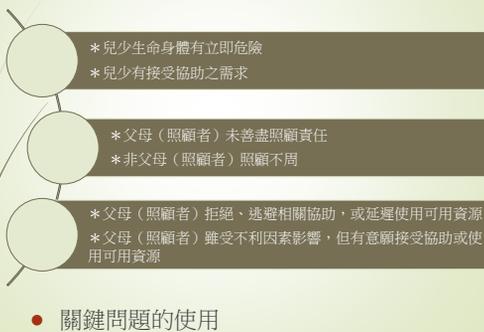
輔助工具的發展：派案依據

派案依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53條之規定 ● 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54條之規定 ● 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54-1條之規定 	
不派案狀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資訊不詳無法判斷案件 2. 錯誤通報案件 3. 歷史性案件 4. 重複通報案件 5. 管轄屬他縣市案件 	轉介其他服務/資源/諮詢 或 提供其他服務/資源/諮詢

輔助工具的發展：派案輔助指引



輔助工具的發展：派案輔助指引



輔助工具的發展：派案輔助指引

關鍵問題範例：

一、詢問兒少本身的狀況

- 兒少有無受傷？兒少受傷的部位？兒少受傷的嚴重程度？有無立即接受協助/醫治的需求？
- 兒少被傷害/不當對待的頻率？最近一次被傷害/不當對待的時間？
- 兒少是否為被傷害/不當對待的主要目標？
- 父母（照顧者或家庭成員）傷害/不當對待兒少的原因？

輔助工具的發展：派案輔助指引

關鍵問題範例：

二、父母（主要照顧者）責任

- 過往父母（主要照顧者）對兒少的照顧或關心狀況？
- 兒少受到傷害/不當對待後，父母（主要照顧者）表現出的態度為何？父母（主要照顧者）如何處理？處理的妥適性？處理的積極度？
- 父母（主要照顧者）是否有防止兒少受到傷害/不當對待的作為？如果有，是哪些作為？

輔助工具的發展：派案輔助指引

關鍵問題範例：

三、父母（主要照顧者）接受服務的意願

- 通報者（或通報者所知悉的其他人員）是否有對這個家庭提供過什麼服務/資源？結果為何？
- 通報者（或通報者所知悉的其他人員）與這個家庭（父母或主要照顧者）討論過什麼議題（如：親職角色、照顧困難、經濟需求…等）？結果為何？
- 這個家庭是否因同一個問題/現象被反覆通報？（在不同的時間點被通報）

期待與展望

- 一. 對專業的期待：聚焦於接受服務者的權益
- 二. 對網絡的呼籲：〈兒童及少年福與權益保障法〉是全民的法，不單是兒少保社工、高風險社工的法
- 三. 整合需搭配修法
- 四. 未來可能的實務精進方向
 - 不同路徑的服務內涵為何？
 - 不同路徑的服務間如何順利地轉換？